

第一章 概论

从广义上讲，民俗学是一门关于传统文化的学问，是关于发生在我们周围的各种生活现象的学问。尽管人们并不一定意识到他们自己的生活对我们的社会意义有多大，他们在自己的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有多么重要，他们在日常交流中的“表演”对文化的传播和保存又是一种什么样的意义和作用。但我们知道，他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一饮一啄都可以作为我们的研究对象，而且其中还包含和传达着重要的文化信息。本章我们将重点讨论民俗学的起源、发展、功能、特点以及一些相关的基本概念。在此之前，我们必须要了解什么是“文化”和“传统”，因为这两个概念直接影响到民俗学学科的定位。

一、文化

如果要找出人文学科的一种共同性的话，我们至少可以说，几乎所有的人文学科都是把文化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如文学研究的是文化中的文学现象，语言学研究的是文化中的语言现象，社会学研究的是文化中的家庭、社会组织结构及其形态等现象。人们研究文化的角度不同，方法也不同。与其他人文学科一样，民俗学也是把文化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

那么什么是文化呢？关于这个问题，几乎每一位学者都有自己的认识和标准。文化的定义从来也没有被统一过。美国人类学家克娄伯（A. L. Kroeber）就曾经收集到了 160 余种关于文化的不同定义。可以肯定的是，几乎所有的学科都定义过文化。从

民俗学的角度来说，文化是一种动态的过程，是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表达方式的总和^①。

例如，当我们说到中国文化时，我们首先想到的是体现在中国人身上的那些之所以被称为中国人的生活方式。这里所谓的生活方式包括能够体现出某种文化特点的物质层面的和精神层面的所有内容，如中国人的饮食、节日、服饰、建筑、艺术，中国人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和世界观等。正是这种种的因素把我们造就成了一个文化意义上的中国人。其次，中国文化还表现在中国人的独特的表达方式，例如中国人是怎样借助于其特有的语言、文字、行为、艺术和物质形式而体现出自己的文化特点的。

为什么说文化又是一种动态的过程呢？

首先，文化的传承是以家庭、宗教、政治、教育、经济活动、日常生活和生产过程以及人与人之间相互的交流活动为媒介的。继承和获取文化的过程也就是人们被塑造成为文化意义上的人的过程，所以说文化是一种动态的过程。

其次，文化永远都不是静态的，而是活动的。文化一直处于发展变化之中，这种变化的动力一方面来自其内部的发展和变化，例如科技的进步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的改变，观念的更新和意识形态的变化等；另一方面还来自于外来文化的冲击和干扰，如宗教思想的渗透和战争的影响等。

但从根本上说，文化是保守的，是连续不断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文化会处于一种相对持续稳定的状态，正所谓万变不离其宗。中国文化的发展就是一个自我进步同时又对外来文化进行兼收并蓄的过程。

参 见 George H. Schoemaker 编著的 *The Emergence of Folklore, in Everyday Life*, Bloomington: Trickster Press, 1990, pp.1—10.

二、传统

与文化的定义一样，传统的定义也是五花八门。传统常常与文化并用，称为“文化传统”或“传统文化”。有的时候，传统还被看做是文化的同义词。民俗学意义上的“传统”也是一种过程，同时具有历史性、地域性和持续性，主要指的是文化现象的传播方式和途径。文化的传播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总的说来可以分为官方的和非官方的，正式的和非正式，口头的或者书面的等等。这里所谓的“传统”应该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传统必须是一种约定俗成的带有普遍意义和典型意义的东西，而不是个人的体验和创作。中国的传统文化必须植根于中国文化的历史长河之中，并在中国文化漫长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为大多数的中国人所拥有，体现着中国文化的精神和特点。例如，作为口头民俗学的一个重要类型，谚语反映了中国民众的道德伦理观、价值观、人生观和社会观。谚语是中国人几千年来生产生活经验的总结，所以谚语通常是没有具体作者的，但却在人们的成长过程中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其次，文化的传播方式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如书面的、文字的、口头的等等。民俗学所谓的传统性强调的是以“口头”或“行为”或“风俗”或“物质”的形式为媒介的传播方式，如叙事民俗学研究的对象是以口头形式流传在民间的神话、故事和传说，而非作家创作的故事或其他书面文字形式流传的文学作品。

第三，民俗学的传统性还体现在文化现象传播途径的非正式性。我们获取知识和观念的途径有很多种：其中有从学校教育当中获得的，我们称之为正式途径的一种；其中也有通过非正式途径获得的，如通过耳濡目染的方式，在与他人交往的过程中不经意地获得的习惯性的知识和能力。从民俗学的意义上讲，具有传统

性的文化现象必须是以非正式的途径传播或获得的，如孩子通过“模仿”和“重复”从父母那里获得的行为习惯等。并没有人刻意地向我们传授如何过春节，但我们都知道该怎样过春节。因为我们生活在一种社会环境，在我们的成长过程中，我们会不由自主地模仿和重复父母或周围所有人的过节方式。“模仿”和“重复”是我们成为“文化人”的一个必经途径，它是如此的普遍和自然，以至于我们根本意识不到我们正在接受和传播一种文化的东西。

第四，传统必须是一种具有生命力的东西。也就是说，必须具有持续性和连贯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传统与时尚相对立。时尚往往是短暂的，瞬间即逝的，但传统却是经久不衰，可以超越时空的限制，呈现其永恒的生命力。例如，20世纪末期，随着对外交流的扩大和西方文化的渗透，许多青年人开始喜欢和接受西方的节日，因而很多人担忧有朝一日中国的传统节日将会被西方的节日所取代。其实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年轻人过西方的传统节日，充其量只能是一种时尚。中国的传统节日中满载着几千年的文化信息，承载着厚重的民族情感。作为传统的文化的重要载体，传统节日不是人们想丢就能丢掉，想忘记就能忘记的。一旦人们的好奇感得到满足，西方节日将很快被人们忘记，除非西方的传统节日能够满足和补充中华民族的某种需要而逐渐被中国化，但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总之，传统也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无论是它的传播过程、传播途径，还是它的存在方式，都无一例外地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第一节 什么是民俗学

一、关于“民”的概念

民俗历史悠久，但研究民俗的民俗学作为一门科学，不过近两百年的历史。从这个学科诞生的那天起，关于“民”和“俗”的定义的争论就一天也没有停止过。因为这是所有民俗学家都无法回避的问题，它确实关乎民俗学学科的基本定位和发展方向。

一般来讲，民俗学（folklore）一词包括两个部分：一个是“民”（folk），另一个是“俗”（lore）。从字面上解释，folklore 的意思是“民众的知识”（the learning of the people），但是这里的民众到底指的是哪些人呢？从 19 世纪初格林兄弟所谓的“民”表示一个“民族”，到当代民俗学家邓迪斯的“民”可以是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人，并提出了社会群体的概念，其中经历了两个世纪。随着历史的进步和民俗学学科的发展，“民”的概念也一直在发展着。

1.“民”，是“民族”，

民俗学学科的创始人，德国的格林（Jacob and Wilhelm Grimm）兄弟认为，“民”就是民族。这个概念的形成与德国当时的历史文化背景密切相关。当时的德国，民族主义和浪漫主义运动轰轰烈烈，而这场运动的重要标志之一便是民俗学学科的产生。人们开始关注民俗是因为当时的德国人正在面临外来文化的冲击和本民族文化的消亡，他们迫切地寻找能真正代表德国传统文化的东西，来重建古老的“德意志民族精神”。格林兄弟在这场运动中发现，最能代表一个民族及其文化传统的就是民俗，或者更确切一些，就是民间故事、神话、传说等。因为它们是从古代一辈辈地口头流传下来的，其中保存了大量的真正有价值的文化传统。格林兄弟花费了大量的时间搜集了许多民间故事，并出

版了《儿童和家庭故事集》（1812—1814）。格林兄弟希望通过对民众的知识及学问的发现和认识来证明一个民族的存在历史，以及它的文化和传统。所以“民”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了民族的代名词。

2. “民”是一个“社会群体”

以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为代表的一些学者认为，“民”应该解释为“社会群体”。人们之所以可以构成一个社会群体，是因为共同的文化传统和思维方式把他们联系在了一起。在这里，“民”的概念已经从一个民族发展成为社会群体。社会群体可以是一个民族，也可以是一个民族内部的具有某种共同性的一群人。

3. “民”是古人

一种观点认为，“民”是古人，或者说是至今仍然生活在非文明的环境当中，或者说还没有进化到文明阶段的那些人。简单地说，就是野蛮人和半开化的人。提出这一观点的是著名的人类学之父爱德华·泰勒（Edward B. Tylor）。泰勒把人类文化的进化过程分为三个阶段：野蛮（savagery）时期——半开化（barbarism）时期——文明（civilization）时期。他认为：各种民俗现象都产生于野蛮时期和半开化时期。人类进入文明阶段以后，民俗现象也就失去了其产生和发展的土壤，因此会逐渐消失。例如，在他看来，神话应产生于人类社会早期的野蛮时期，到了半开化时期，神话便退化为传说和故事。一旦进入文明时期，传说和故事都将会消失。我们现在看到的各种民俗现象都是产生于野蛮和半开化时期的古代传统文化的“残余物”（survivals）。我们研究这些残余物的目的就是进行“文化的复原”，因此，民俗学中的“民”也就被等同于古人，或者说野蛮人和半开化的人了。

在里，“民”的概念从一个民族、一种文化传统和一个社

会群体扩展为带有人类普遍意义的概念，或者说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抽象意义的集合名词。既然不同的文化传统都要经历一个共同的发展过程，那么任何一种文化传统都代表着人类发展历程中的某一个阶段。因此，我们研究的任何一种民俗现象都不再属于一群人、一个地区、一个民族和一个国家。泰勒过分强调了文化的相似性和共同性，而忽视了人类文化的个性和差异。

4. “民”是“农民”或者说是“文盲”

这里所谓的“农民”或“文盲”，指的是生活在社会的底层、与城市人口和知识阶层相对的那些人。这种概念产生于 19 世纪的初期，而且一直延续到现在，有着极其顽强的生命力。首先，我们要说这个概念是错误的，是人们对民俗学、民间文学的误解。在格林兄弟时期，把民与农民和文盲等同起来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格林兄弟时期的德国上层文化几乎已经全面被外来文化所占领，从上层文化例如语言和文学中，已找不到任何能够代表德国文化传统的东西，只有农民和文盲还在使用着古老的德国语言，承载着古老的德国文化传统。因此，要想重建德国文化精神，只有从下层农民或文盲或无产者阶层当中去寻找。所以，那时候的民自然也就与农民和被压迫阶层联系在一起。

后来的学者们认为民为农民和文盲，主要是强调民俗学与其他学科的差异以及存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这也有其历史的原因：例如以往的文学研究主要是书面和精英文学，人们从来没有想到民间还会有文学，民间流传的故事传说等事项还可以拿来进行研究。当有一天，人们突然发现民间文学的巨大价值的时候，民间文学便作为精英文学的对立面出现了。许多学者呼吁重视民间文学的研究，其目的在于引起人们的注意，使大家能够充分认识到民间文学的价值和意义。20 世纪初期，中国民俗学产生的初期，学者们也是把民看做是与贵族相对立的

平民和农民。直到现在，仍然有许多学者认为民间文学是与精英文学相对立的。其主要区别就在于民间文学的民为农民、文盲和其他劳动阶层的普通民众，而精英文学的精英们为知识阶层、统治阶层以及城市阶层等。

总之，从 19 世纪初到 20 世纪中期，民总是被当做一个相对的而不是独立的词来定义。换句话说，民是与社会中的某些人群相对立而言：对于上层社会来说，民指的就是下层社会；对于受过教育的人来说，民指的就是文明社会中的文盲；对于来自文明社会的人来说，民指的是那些来自野蛮或原始社会群体的“未开化”的人^②。

5. “民”可以是任何一个人

到了 20 世纪中后期，随着民俗学科的发展，人们对民的认识又有了新的进步。当代美国著名民俗学家邓迪斯认为，“民”的概念已不再局限于农民和下层民众。民可以是任何一个人。为了准确地定义民的概念，邓迪斯提出了“社会群体”（folk groups）的概念。社会群体的概念极大地拓宽了民的范围。实际上，任何一个阶层都有属于他们自己的文化现象，因此，邓迪斯为“民”进行了重新定义：民俗学中的民可以是任何一个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的具有某种共同点的社会群体，而且这一社会群体必须具有一种共同的文化传统。因此，以往限定民的范围的前提：文盲、下层人、原始人、土著人等被彻底取消了。民可以是社会中的任何一群人。

但是邓迪斯的民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至少有一个共同点和具有自己的传统。邓迪斯把社会中的人按照某种共同点分成不

关于东西方“民”与“俗”的论述，参见高丙中的《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② A. Dundes, *Interpreting Folklo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9, p.2.

同的社会群体。这里所谓的共同点可以是职业、语言、年龄、性别、宗教、民族等。因此，无论是城里人还是乡下人，无论文盲还是文化人，无论汉族还是其他民族，都有自己的民俗。例如学生、教师、军人、医生、犯人、工人、农民、公务员、民工等。可以这样说，大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小到一个家庭，都可以组成一个社会群体，产生他们自己的民俗，而且随着旧事物的消失和新事物的出现，旧的民俗现象会消失，新的民俗现象会不断产生^①。

6. “民”为全民

邓迪斯的观点虽然具有鲜明的时代感，也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但仔细分析起来，还不是那么尽如人意。尤其是在当代中国这一特定的环境中。

首先，把民定义为社会群体，从理论上是合理的，因为人们的确可以被划分为不同的社会群体，但从实践的意义上就有它的局限性。例如，虽然一些社会群体之间差异明显，如地区、民族等，我们可以说我们研究的是汉族民俗或北京民俗，但有些社会群体之间的界限并不十分明确，如职业可以是区分不同群体的一个因素，但是相同职业的人又有年龄、宗教信仰、性别或地区等因素的差异。同样都是大学生，但因为系别、年级和地区的差异，使得他们无论是在俗语的使用上，还是在民俗类型的选择上，都有自己的特点，彼此之间可能相去千里。因此很难把一种民俗现象定性为隶属于某一职业群体。

其次，一种民俗现象可以流传在不同的社会群体当中，如“鬼”故事的流传范围相当广泛，几乎所有社会群体当中都传有“鬼”故事，很难说与什么社会群体有关。实际上，在我们的研

^① 参见邓迪斯的 *Who Are the Folk?* 载于邓迪斯的 *Interpreting Folklore*, pp. 1—19.

究当中，很少能把民俗现象与社会群体联系在一起，因为我们没有办法确切地说我们研究的是医生民俗还是病人民俗，是大学生民俗还是青年民俗。因为它们之间大多有着紧密的联系，或者说是一体的。再说，很多民俗现象是超越民族和国家的界限的。洪水神话就是一个世界性的神话类型，我们不可能单纯地用民族或国家来决定它到底归属于哪个社会群体。

第三，过分强调或规定民的范围，实际上是在限制和约束自己的研究，也就等于把自己孤立于其他学科之外，不利于学科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发展。我们知道，民俗学是一个相对来说比较新的学科，它参照一些传统学科对自己定义。我们发现，几乎所有的学科都只强调自己研究的内容是什么：文学研究的是文学作品、作家、文学类型、文学现象及流派，语言学研究的是语法、词汇以及一切有关语言现象和规律特点的东西，其他如人类学、哲学、社会学等也都只谈自己的研究对象及其方法、特点等。没有一个学科在确立它的学科地位的时候先探讨它的研究人群，争论他们研究的是哪些人的文学、社会学、哲学、人类学等。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他们研究的人群是全人类以及人类创造出来的各种文化现象。因此，新学科的设立首先应该是它在研究人类及其文化现象上的必要性和科学性：有必要，人们就去研究；没有必要，学科也就不会具有生命力。似乎只有民俗学一直把“我们研究的是什么人的民俗”作为自己的一个重要话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人们对民俗学作为一个学科的存在意义和价值的疑问。我们真的只是在研究部分人的“俗”和“学问”吗？在人类的文化遗产中，“这部分”的人的“俗”和“学问”真的有研究的必要吗？“这部分”的人的“俗”和“学问”是否可以忽略不计或放置在其他学科中进行研究呢？

我们的回答是，民俗学是必不可少的，是其他学科所不能代替的，在人类文化研究中占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民俗学与其他

学科的关系是并列的、平等的。因此，民的概念发展到现在，已经没有必要定义的必要了。就像是我们研究中国文学，没有必要讨论是哪些中国人的文学，研究中国历史，没有必要讨论是哪些中国人的历史一样。民就是全民，中国民俗应该就是全体中国人的民俗，校园民俗就应该是流传在校园当中的民俗，“鬼”故事应该是以“鬼”为主题的故事类型。所以，我们认为民的概念发展到现代，应该定义为全民或全人类。

二、关于“俗”的概念

既然对民的定义已经完全不能定位民俗学，那么我们只有依靠对“俗”的解释了。在过去，一般认为，所谓的“俗”，简单说就是知识和学问。“民俗”就是普通百姓的知识和学问。这实际上是从另一个角度限制了民俗学的研究范围。现在，既然民已经定义为全民，那么知识和学问的说法也应该重新定义了。

我们认为，这里的“俗”应该是以口头、物质、风俗或行为等非正式和非官方的形式创造和传播的文化现象，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东西，它不是什么人宣扬和倡导的内容，也不是人们自我标榜的东西，而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自觉和无意地遵循和维护的一种行为规范、道德伦理、认知方式和思维模式。

以文学为例，文学研究的是以书面形式创作和流传的文学作品，而民间文学则是研究以口头形式创作和流传的文学作品。以往的研究只重书面文学创作而不去研究口头文学创作，因而至少是不完整的，不能代表文学的全部。口头文学和书面文学应该占有同等的地位，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非常紧密、不容分割的。再以哲学为例，以往的哲学研究只研究典籍中记载的一些哲学家的观点和看法，哲学只是一种玄妙高深的学问，与普通百姓无缘。但是，一种文化传统或者说一个民族的哲学思想和世界观不只是以书面的形式保存在典籍著作当中，生活中还有各种各样的其他

形式包括物质、风俗、艺术等同样传承和展示着人们的哲学思想和世界观。从这个角度来说，民俗学研究的是以非书面或非官方形式传承的哲学思想和世界观。

如果说文化是一个整体的话，那么书面的、正式的和官方的文化传统只是整体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另外有一大部分是以非书面和非官方的形式流传的。以往的文化研究只注重书面文化传统而忽略了非书面的文化传统，因此对文化的研究非常不完整。

那么，民俗学所面对的“俗”，具体说来就是所谓的“民俗事项”又都包括哪些内容呢？在过去的一百多年里，中外许多民俗学家都曾尝试着做出合理而又准确的归纳，但在学术界并未取得一致的意见。

例如，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博尔尼为代表的民俗学家认为民俗学研究的对象是那些“流行于落后民族或保留于较先进民族无文化阶段中的传统信仰、习俗、故事、歌谣和俗语”^①。20世纪中叶，美国民俗学家多尔森（Richard M. Dorson）则把民俗学的对象概括为“口头文化”、“传统文化”和“非官方文化”。阿切尔·泰勒（Archer Taylor）认为：“民俗学是研究那些或者是以口头的形式，或者是以风俗的形式，或者是以实践的方式流传下来的传统。”^②

邓迪斯则采用排列的方式把所能想到的各种民俗事项（民俗学研究的具体内容）逐一排列出来：“民俗包括神话、传说、民间故事、笑话、谚语、谜语、圣歌、咒语、祝辞、诅咒、誓言、辱骂词、驳词、奚落语、戏弄语、祝酒辞、绕口令、见面或离别用语，还包括民间服饰、民间舞蹈、民间戏剧（包括哑剧）、民

博尔尼《民俗学手册》，程德祺等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5，第1页。

Brunvand, *The Study of American Folklore*,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86, p.3.

间艺术、民间信仰（或迷信）、民间医药、民间器乐、民歌（例如摇篮曲、故事歌）、民间俗语（俚语）、民间比喻用语、民间命名（包括人或地方的外号）。另外，大到口头史诗，小到书籍的题词、墓志铭、厕所留言、五行打油诗、拍球童谣、跳绳童谣、手指或脚趾童谣、秧马童谣、数数童谣、育儿童谣都属于民间诗歌，民俗事项还包括民间游戏、姿势或身体动作、象征性符号、祷告用语、游戏玩笑、俗语用法传说、食谱、民间刺绣图案、民居、栅栏、仓窖的造型、街头小商小贩的叫卖声、人们传统的召唤动物或役使动物的声音、节假日风俗。^①

纵观学者们的归纳和概括，我们发现，所有这些都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对民俗学的研究对象即各种民俗事项进行定义的：（1）内容；（2）形式；（3）传播方式；（4）性质和特征。尽管在民俗学的内容、范围和分类上学者们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分歧，但总的说来，民俗学家一致认为：民俗学研究的内容是书面文化传统之外的文化，以口头、风俗或物质的形式存在，以民间传承（或者是口传，或者是模仿，或者是表演）的方式传播。

第二节 民俗学的产生与发展

民俗学作为一种新兴的学科发端于 19 世纪初期的德国。在浪漫主义和民族主义思潮的影响下，一些学者开始把目光投向下层社会普通人的生活，旨在唤醒民族意识和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

民俗学的早期代表人物是德国的格林兄弟。当时，格林兄弟生活的欧洲正处于历史的重大转折时期。1789 年的法国资产阶

^① A. Dundes, *The Study of Folklore*.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 1965, p. 2.

级革命震撼了整个欧洲，许多国家民族意识高涨，民族解放运动得到广泛开展。与此同时，浪漫主义思潮这一具有全欧影响的文学运动也开始广泛兴起：浪漫主义者们或者对过去的时光充满怀念和忧思之情，或者表现出一种迫切需要民族意识或民族认同的思想倾向，所以他们的作品吸引了一大批的热情读者。^①德国也不例外，当时的德国正处于拿破仑的统治之下，各个领域包括语言、文化和艺术等到处都弥漫着浓郁的法国色彩，人们大多使用法语作为自己的日常用语，接受法国文化教育。德国作为一个国家，无论是它的语言文化，还是作为一个独立民族都在日渐消亡。许多爱国人士为此忧虑不已。在欧洲大环境的影响下，德国人民的民族意识开始觉醒，爱国情绪高涨，一些爱国人士号召人民行动起来，反抗法国人从领土和精神文化方面对德国的双重入侵。

此时的格林兄弟也积极地投入到了这场伟大的运动中。他们深受当时德国浪漫主义流派之一海德堡派的影响，海德堡派把中世纪看成是德国的伟大时代，提倡复制“祖国的古董”，向“民间精神”请教，广泛宣传研究古代民间文学，以寻找那个具有悠久历史和丰富文化财富的独立的民族。

1806—1807年，格林兄弟开始搜集民间故事。他们这样做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寻找德国的文化和传统，他们希望通过研究旧的传统以消除当时德国人沉闷压抑的情绪。对格林兄弟来说，德国的语言文学和文化传统是联结德国人民的纽带，因此，德国人才可以从专制主义的统治下把自己解放出来，变成一个具有光明未来的统一体。在当时来说，这种未来就是反对拿破仑的统治，也是为了反抗法国文化的渗透。

格林兄弟在对民间故事的搜集整理过程中，始终如一地以一

^① A.Dundes, *The Study of Folklore*, p.1

种忠实的态度来对待这些民间故事。他们坚决主张在搜集整理民间故事时必须十分准确地保持故事的原始状态，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风格上都不做任何加工删改，即纯粹的民间口头故事。在《儿童和家庭故事》的早期版本里，他们甚至详细地注明了讲述人的姓名及个人背景资料和讲述地点。尽管兄弟二人在《儿童和家庭故事》后来发行的版本里并没有完全按照他们的主张行事，例如他们不仅取消了讲述者个人情况的介绍，而且面对着越来越多的异文（同一个故事的不同讲法）的出现，他们开始把同一故事的不同异文互相删改连缀组成一个新的故事，但是，他们的主张却是非常具有开创意义的。无论如何，可以说 1812 年出版的格林兄弟的《儿童和家庭故事》，标志着民俗学学科的诞生。

但是，民俗学（folklore）一词却是 1846 年才由汤姆斯（W.J. Thomas）首次提出的。在此之前，民俗学在德国被称为“volkskunde”（人民学），在英国及欧洲其他国家被称为“popular antiquities”（大众古俗）或“popular literature”（大众文学）。1846 年，在写给《雅典娜神庙》杂志的信中，英国考古学家汤姆斯提出用“folklore”一词来概括这一新兴的学科。^①从此之后，这一学科风靡欧洲。

1831 年，芬兰文学学会成立。虽然名为文学会，但实际上它做了许多民间歌谣和故事的搜集整理工作。因此，这可以说是世界上第一个研究民俗学的学会。1878 年，英国民俗学会成立，并创办了第一份民俗学杂志《民俗学刊》。1888 年，美国民俗学会成立。从此以后，民俗学在欧美各地普遍发展起来。

中国民俗学研究发端于 20 世纪初，当时的中国正处于风云变幻的动荡年代。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王朝，建立了共和体制，但国内的局势并不稳定，政治上的变革与混乱必然带来国内

^① Dundes, *The Study of Folklore*, p.4

社会其他方面的变革。一些思想进步的文人在知识界掀起了一场文学革命。这场文学革命首先以批判儒家学说和提倡运用自由的、口语化的白话进行写作为先声，为的是能够让人们自由地表达他们的思想感情。

关于这场运动，胡适先生这样谈到：这种运动的第一个目的，便是要用民众实际生活中的语言，来促进新文学的产生，进而取代以往陈腐的古典文学。第二个目的，在于抗议传统文化中的诸多观念与制度，并使男女民众的思想从传统的羁绊中跳脱出来。要以理性对抗传统，要用自由抵抗权威，要礼赞人生与价值来对抗压迫。最后，这种运动意外地使人们深深洞悉了自己的文化遗产，而且指引了欲以现代的历史批评法来探索一切的人。因此，在这层意义上，此一运动也是一种蕴含着人文主义的运动。^①

中国民俗学研究正是在这种关注民众的背景下产生的。

当时，北京大学聚集了众多的文化精英，因而也就自然地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为了表明自己的反抗精神和新文化与旧文化分庭抗礼、彻底决裂的决心，人们一反过去贵族化的、古典的、阳春白雪式的研究方向，转而把目光投向当时被认为是“下里巴人”、难登大雅之堂的属于粗野小民的卑下之作。1918年2月，北大设立了“歌谣征集处”，并在《北大日刊》上刊登了详细的《征集全国歌谣简章》。虽然这项工作最后并没有取得多么大的成功，但意义重大，它开创了中国民俗学研究的先河。

1922年，北大创办了《歌谣周刊》，由周作人、常惠、顾颉刚等人担任编辑。仅从发刊的1922年到1925年近三年的时间里，他们就搜集到了上万首民谣，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基于收集到的众多的民谣资料，中国民俗学研究的早期产物——歌谣研究

胡适《中国文艺复兴》，《胡适文集》第1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也有很大的突破。一方面，学者们诸如胡适、董作宾等运用比较研究法对歌谣《看见她》等进行了起源和传播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另一方面，学者们也开始把研究民谣与研究社会联系在一起，提倡从社会的角度分析民谣。例如，刘经庵就根据河南的几百首民谣进行了民谣中的妇女与社会的研究。

后来，学者们逐渐意识到歌谣研究只是众多研究中的一个方面，因此，北京大学又成立了风俗调查会。更为可喜的是，学者们一改过去歌谣研究中以征集歌谣作为资料来源的研究方法，开始走出校门，走进田野，搜集第一手资料，使得他们的研究更加具有现实意义，特别是风俗调查会对北京妙峰山庙会的调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此后，中国民俗学的研究又进一步扩展到其他领域，如神话、故事、传说、谜语、节日、风俗、谚语、民间信仰、民歌等等。这期间，1927年中山大学把《民间文艺周刊》改为《民俗周刊》，由钟敬文、容肇祖、刘万章等任主编。在发刊词中，有这样一些话：

“我们要站在民众的立场上来认识民众！”

“我们要探讨各种民众的生活、民众的欲求，来认识整个社会！”

……

“我们要打破以圣贤为中心的历史 建立全民众的历史！”

直江广治在《中国民俗文化》中这样评价：“这种论点强调民俗学研究应该舍弃历来的以文献为中心的历史学研究方法，而将重点放到‘民众的演进’上来。我们可以这样说，从中山大学民俗学会成立后，中国民俗学研究才进入科学研究的轨道。”^①

^①直江广治《中国民俗文化》，王建朗等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第182页。